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5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亮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胡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后面附件，因候选人仅为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不需要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胡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8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珍：女，1981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任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持有公司 59,500 股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